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资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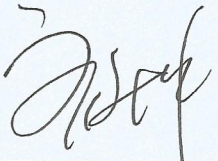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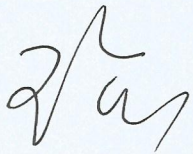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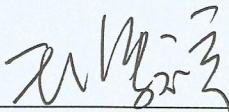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齐庆中

王 众

王鸿祥

  
\_\_\_\_\_  
\_\_\_\_\_  
\_\_\_\_\_

2019年 4月 3 日